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五常龙冶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五常龙冶热电申请项目贷款是用于五常龙冶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五常龙冶热电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联营企业在手项目的执行，有利于联营企业做大做强。（2）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五常龙冶热电提供担保无异议。

### 二、《关于向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用于玉林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玉林川能华西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联营企业在手项目的执行，有利于联营企业做大做强。（2）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玉林川能华西提供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